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補字第3078號

原告 香港商德翔海運有限公司即T.S. Lines Limited

法定代理人 陳德勝

訴訟代理人 吳欣芳

被告 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坤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以訴訟繫屬日即民國113年10月16日美金11,352元可兌換新臺幣數額計算，並參考臺灣銀行當日美金現金買入牌告匯率為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（下同）31.785元，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360,823元（計算式： $11,352 \times 31.785 = 360,823.32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，扣除前聲請支付命令所繳500元，尚應補繳3,4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麗文